

II. 擴大東南亞與南亞研究及相關語文系所。

4. 交換教育、獎學金：

全面檢討擴大東協國家留學生來台、台生前往東協國家留學之獎學金補助。

5. 國際交流：

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積極簽訂人才培育協議，選送學校教師或官員來台攻讀學位或培訓。

(二) 科技部：

1. 專案補助：配合政策擴大辦理東南亞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，以鼓勵研究者投入東南亞議題研究，並培養相關學研人才。

2. 國際交流合作：擴大推動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交流合作計畫，加強與東南亞學術社群之網絡連結，以為「新南向政策」布局之資源。

3. 加速釐清「南海國際研究中心」之任務定位、組織位階、跨部會分工、運作方式。建議仿照為前進歐盟國家產業交流合作而設置之「歐盟科研創新合作平台指導委員會」作法，建立次長級以上、跨部會之「南海國際研究中心」，並納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計畫，提供更多東協區域研究、跨國合作之計畫補助方案，並考量於東協國家擴大設置國家聯絡據點辦公室，作為「新南向政策」相關科學研究與產學合作、人才培育之後盾。

以上關於「新南向政策」之人力資源養成、科學研究補助與國際交流、智庫與資源整合平台設置等政策作為，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方案。

主席：鄭委員運鵬的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；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鄭委員運鵬書面質詢：

一、托育公共化具體主張的可行性研議

本席在去年的立委選舉，提出競選政見之一，配合蔡英文總統提出托育公共化的方向，提出的具體主張有六：

一、國小課後的輔導延長，給予地方政府課後輔導支出補助。

二、擴大〇至二歲保母的照顧。

三、國教向下延伸至五歲。

四、托育公共化，以社區化為方向，輔導私立托兒所、幼兒園加入公托體系。

五、因抽籤無法就讀公立幼兒園，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照公立收費，其餘政府負擔。

六、第二胎以後新生兒，政府負擔教育費用至大學畢業。

請行政院就每年所需之預算及可行性進行研議，給本席書面答覆。

二、給予家戶 12 歲以下兒童，水電之減免

2010 年台灣育齡婦女的每人生育率只有 0.85，這是世界最低的生育率。少子化帶來的衝擊，先是教育體系，中小學的減班、廢校，再來是高等教育，招不到學生，岌岌可危，準備關門。未來，少子化進入就業階段，企業招不到員工，同時消費人群減少，惡性循環，可能造成經濟停頓，政府能收到的稅越來越少，福利預算支出卻越來越多，國家可能因此破產。

提升出生率，可以帶來人口紅利，就國家長遠發展來看，投資少回收大，絕對划算。然而，

目前各項的獎勵生育措施，如提高扶養免稅額、托育補助、生育假期、教育補貼等等。由於台灣賦稅負擔率偏低，2014 年台灣只有 12.4%，而如丹麥 50.8%，日本 17.9%，南韓 18%，新加坡 13.8%，台灣的賦稅負擔率幾乎世界主要國家中最低，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情況，受限於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，鼓勵生育的措施，都是做半套。因此，透過公共事業給予兒童減免優惠，展現政府的體貼，讓政策實施，時時告訴國人，多生小孩，政府就多給優惠。

目前台灣每人每月用水量約為 8 度，若給予 12 歲以下兒童每月 10 度的用水水減免，以 12 歲以下兒童 245 萬 4,455 人計，台北市自來水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減收約 20 億元，若是調整水費，轉由其他高用水戶來負擔（每月用水超過 61 度，約 114 萬戶），每戶每年增加 1,830 元，每月增加 153 元完成不會造成這些用戶之負擔，同時，自來水公司的收入也不會減少。

另外，台灣家庭用電，每戶每月平均用電量約 310 度，以每戶三人計算，一個人合理用電約 100 度，給予 12 歲以下兒童每月用電 100 度的減免，電費減免每人一百度都以 1.81 元計，以 12 歲以下兒童 245 萬 4,455 人計，電費減收為 53 億 3,107 萬。若由月電大用戶（114 萬戶）分擔，平均每戶每年增加 4,651 元，每月增加 388 元，根本不會造成大用電戶的成本負擔，也不會造成台電的營收減少。因此，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本席所提之電業法及自來水法修正案，給予 12 歲以下兒童之水電費一定額度之減免。

三、婦女分娩之照護得指定一人，不限定配偶

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最近十年非婚生子女數，最高在 2007 年有 9,039 人，最少在 2011 年有 7,465 人，平均非婚生嬰兒占整體嬰兒出生數約為 4% 左右，比起 1992 年的 2.3%，高出甚多。

目前，國內鼓勵生育的措施幾乎僅限於有婚姻之夫妻間，尤其是陪產假，只有分娩婦女之配偶可享有，而如同居期間或是單親生育，其分娩也同樣需要有人照護，然而其照護者卻無法比照配偶享有陪產假，顯然現有陪產假之制度無法照顧到最弱勢之產婦及新生兒。

因此，陪產假之設計，不應以婚姻作為限制，而應該以分娩婦女作為主體，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本席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案，婦女分娩之照護得指定一人，不限定配偶，被指定者其雇主應陪產假五日，惟其配偶外，一人一年內最多五日。

四、公立幼兒園二歲專班設置不足

100 年 6 月立法院制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自 101 年起將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成為幼兒園，專門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之幼兒。整個修法，除了幼托整併，統一由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外，有五項修法精神：一、提升師資；二、對教保人員權益保障；三、提升幼兒照顧標準；四、拉近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差距；五、讓學前教育正常化。因為，新法規定 2 歲至 3 歲幼兒必須設置專班，相對提高照顧成本，目前各地政府在公立幼兒園提供相對偏低。

以台北市為例，財政最好，105 年度二歲專班最多，但也只有 41 班 615 人，以台北市 105 年 9 月滿二歲未滿三歲有 28,250 人計，每 45 人才有 1 人入園機會。而桃園市更困窘，105 年開始設置兩歲專班，只有 24 人，以桃園市 105 年 9 月滿二歲未滿三歲 17,150 人計，714 人才有 1 人入園機會。

從 101 年起已經實施四年多，在托育公共化的方向，行政院應該了解，地方政府在幼兒園提

供入園機會為何二歲專班如此稀少，行政院要進行了解，如果是經費不足，給予專案經費補助。

五、學產基金應予裁撤

學產基金土地被定位為「公用財產」。然而，其性質其實為非公用財產，根據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，而非在教育部下設置學產基金管理這些「非公用財產」。

由於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因此，學產基金之土地目前以但書規定「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採取只租不售的方式，收取租金。

惟 102 年學產地被占用面積高達 150.38 公頃，經被審計部要求加強處理，惟 104 年底被占用面積仍高達 121.43 公頃。因占用者皆透過立委要求專案讓售，但限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，公用土地不得出售，因此，國民黨執政時期，行政院提出「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」，其中第九條規定，前項財產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處分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然如果「公用土地」可以標售或讓售，此立法例一旦通過，將打破公用財產不得出售的鐵律，只怕其他部會將援例比照，國有土地管理將陷於沉淪。

因此，產學基金因該予以裁撤，不要成為教育部的賣土地籌資的小金庫，行政院應將學產基金土地回歸非公共財產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一處理。

學產基金目前資產統計

類 別	數 量	價 值
土地	498 筆 829 萬 1,613 平方公尺	公告現值 1,095 億 2,751 萬元
建物	44 筆	5 億 3,253 萬
銀行存款	4 專戶、578 筆定存	60 億 0,194 萬
有價證券	台電 87 萬 7,270 股 華南金 392 萬 8,406 股	717 萬 2,260 元 9,600 萬元
權利	6 筆	8,000 萬元

主席：趙委員正宇改提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；並列入紀錄、刊登公報。

趙委員正宇書面質詢：

（教育文化組）

一、鑑於各級學校招生受到少子化衝擊及都市計畫發展之影響，今年復受傳統生肖偏好影響，教育部推估今年小一新生將是未來十五年最少的一年。據教育部統計，105 學年度適齡兒童入學估有 17 萬 9,980 人，較前一學年新生 19 萬 7,249 人大約減少 2 萬 7,269 人，相當於 941 個班級將面臨消失，首當其衝的便是地處偏遠、離島及受到都市計畫發展影響的小規模學校。城鄉